

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12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272038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項目：

項目	七年級(名額)	八年級(名額)	九年級(名額)
舉重	0	0	0
籃球	0	1	0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8年級轉入生 1 人。

五、報名資格：

- (一)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
- (二)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簡章公告：本校網站首頁—學校公告(<http://www.dyjh.tn.edu.tw/>)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中午 12 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6861009#101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原國中教導處直接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二)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 (四)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15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

甄試時間：

13:00~13:30 報到

13:30~14:00 專長項目測驗

十二、甄試地點：本校風雨球場

十三、測驗項目：

- (一)專長項目：佔80%
- (二)參賽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20%)

1. 量化計分表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籃球

籃球	一分鐘折返跑	定點投籃	帶球上籃
	40%	30%	30%
舉重	1分鐘仰臥起坐	立定跳遠	深蹲
	30%	30%	40%

- 十五、錄取名額：總錄取人數正取 1 人，以備取 1 人為限，各項目錄取人數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 十六、放榜日期：115年2月22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 十七、報到：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12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將於同日中午 12 時電話通知，請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 (一)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 (二)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 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承辦人

教師 廖卿玟

教導主任

教師 吳玟晏

校長

東原國民中學 周柏廷